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
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
網址：tyct.tw
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 桃汽櫃貨溥字第 05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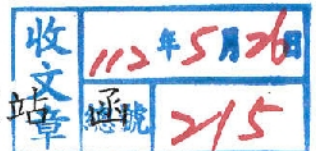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苗栗縣政府「縣道 124 乙線 0K 至 4K + 400」路段於 112 年 6 月 1 日 0 時起速限調整為 60 公里/小時公告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壢監理站 112.05.23 竹監壠字第 1120153317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許崇溥



#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394號

承辦人：葉少庸

電話：03-4253990分機303

傳真：03-4225685

電子信箱：likaa883714@thb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竹監壢站字第11201533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苗栗縣政府函及公告附件等各1份)

主旨：檢送苗栗縣政府「縣道124乙線0K至4K+400」路段於112年6月1日0時起速限調整為60公里/小時公告1份，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苗栗縣政府112年5月17日府工道字第1120116809A號函(影附函文及公告)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站長 吳金全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三層主管決行

總幹事 姚信宗

幹事 簡家茵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聯絡人：楊承翰  
電話：037-559492  
傳真：037-374235  
電子郵件：ych0366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工道字第1120116809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(0116809A\_2023051716181778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縣道124乙線0K至4K+400」路段於112年6月1日  
0時起速限調整為60公里/小時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  
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5條暨「苗栗縣道路交  
通安全聯席會報」112年第4次工作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 
苗栗監理站、本府各單位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苗栗縣道路安全  
交通聯席會報、本縣警局各分局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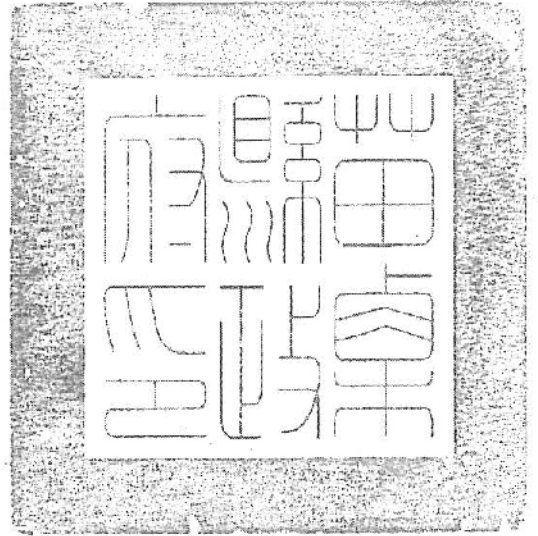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道字第1120116809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縣「縣道124乙線0K至4K+400」路段於112年6月1日0時起速限調整為60公里/小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5條。
- 二、「苗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」112年第4次工作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原本縣「縣道124乙線0K至4K+400」速限為50公里/小時調整為60公里/小時，並於112年6月1日0時起實施，未依管制規定行駛將由警察機關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規定裁罰。

**縣長鍾東錦**